

十三經注疏

禮記正義

〔漢〕鄭玄注
〔唐〕孔穎達正義

下

上海古籍出版社

禮記正義

〔漢〕鄭玄注

〔唐〕孔穎達正義

呂友仁整理

下

上海古籍出版社

目錄

校點前言	一
禮記正義序	孔穎達 一
卷第一	一
曲禮上第一	五
卷第二	一九
曲禮上第一	一九
卷第三	四五
曲禮上第一	四五
卷第四	八七
曲禮上第一	八七

卷第五	一三三
曲禮上第一	一一三
曲禮下第二	一三三
卷第六	一四九
曲禮下第二	一四九
卷第七	一八五
曲禮下第二	一八五
卷第八	二二三
檀弓上第三	二二三
卷第九	二四九
檀弓上第三	二四九
卷第十	二八三
檀弓上第三	二八三
卷第十一	三一
檀弓上第三	三一

卷第十二	三三七
檀弓下第四	三三七
卷第十三	三七五
檀弓下第四	三七五
卷第十四	四〇七
檀弓下第四	四〇七
卷第十五	四四九
王制第五	四四九
卷第十六	四七五
王制第五	四七五
卷第十七	四九九
王制第五	四九九
卷第十八	五二五
王制第五	五二五
卷第十九	五四五

王制第五	五四五
卷第二十	五六九
王制第五	五六九
卷第二十一	五九一
月令第六	五九一
卷第二十二	六一三
月令第六	六一三
卷第二十三	六四五
月令第六	六四五
卷第二十四	六七七
月令第六	六七七
卷第二十五	七一三
月令第六	七一三
卷第二十六	七四九
曾子問第七	七四九

卷第二十七	七八七
曾子問第七	七八七
卷第二十八	八二五
文王世子第八	八二五
卷第二十九	八五九
文王世子第八	八五九
禮運第九	八七四
卷第三十	八八七
禮運第九	八八七
卷第三十一	九二一
禮運第九	九二一
卷第三十二	九五五
禮器第十	九五五
卷第三十三	九九三
禮器第十	九九三

卷第三十四	一〇二三
郊特牲第十一	一〇二三
卷第三十五	一〇四九
郊特牲第十一	一〇四九
卷第三十六	一〇七九
郊特牲第十一	一〇七九
卷第三十七	一一一三
内則第十二	一一一三
卷第三十八	一一四一
内則第十二	一一四一
卷第三十九	一一七五
玉藻第十三	一一七五
卷第四十	一二一一
玉藻第十三	一二一一
卷第四十一	一二五七

明堂位第十四	一二五七
卷第四十二	一二八九
喪服小記第十五	一二八九
卷第四十三	一三一五
喪服小記第十五	一三一五
卷第四十四	一三四九
大傳第十六	一三四九
少儀第十七	一三六九
卷第四十五	一三八三
少儀第十七	一三八三
卷第四十六	一四二三
學記第十八	一四二三
卷第四十七	一四五五
樂記第十九	一四五五
卷第四十八	一四九三

樂記第十九	一四九三
卷第四十九	一五三五
樂記第十九	一五三五
卷第五十	一五七一
雜記上第二十	一五七一
卷第五十一	一六〇三
雜記上第二十	一六〇三
雜記下第二十一	一六三一
卷第五十二	一六四九
雜記下第二十一	一六四九
卷第五十三	一六九五
喪大記第二十二	一六九五
卷第五十四	一七三七
喪大記第二十二	一七三七
卷第五十五	一七八三

祭法第二十三	一七八三
祭義第二十四	一八〇六
卷第五十六	一八二七
祭義第二十四	一八二七
卷第五十七	一八六五
祭統第二十五	一八六五
卷第五十八	一九〇三
經解第二十六	一九〇三
哀公問第二十七	一九一一
仲尼燕居第二十八	一九二四
孔子閒居第二十九	一九三九
卷第五十九	一九五三
坊記第三十	一九五三
卷第六十	一九八七
中庸第三十一	一九八七

卷第六十一	二〇三七
中庸第三十一	二〇三七
表記第三十二	二〇五二
卷第六十二	二〇七七
表記第三十二	二〇七七
緇衣第三十三	二一〇一
卷第六十三	二一一五
緇衣第三十三	二一一五
奔喪第三十四	二二三一
卷第六十四	二二五三
問喪第三十五	二二五三
服問第三十六	二二六〇
間傳第三十七	二二七一
卷第六十五	二二八五
三年問第三十八	二二八五

深衣第三十九	二一九一
投壺第四十	二一九七
卷第六十六	二二一五
儒行第四十一	二二一五
大學第四十二	二二三六
卷第六十七	二二四九
大學第四十二	二二四九
卷第六十八	二二六九
冠義第四十三	二二六九
昏義第四十四	二二七三
鄉飲酒義第四十五	二二八四
卷第六十九	二三〇五
射義第四十六	二三〇五
卷第七十	二三二七
燕義第四十七	二三二七

聘義第四十八……………一三三三四

喪服四制第四十九……………一三四九

後序(黃唐)……………一三六一

附錄……………一三六三

四庫全書總目禮記正義提要……………一三六三

禮記注疏校勘記序(阮元)……………一三六五

宋本禮記注疏跋(陳鱣)……………一三六六

禮記正義七十卷跋(惠棟)……………一三六八

禮記正義七十卷跋(李盛鐸)……………一三六九

禮記正義七十卷跋(袁克定)……………一三七〇

禮記正義七十卷跋(張元濟)……………一三七一

禮記正義校勘記附識(潘宗周)……………一三七二

重印禮記正義校勘記序(潘世茲)……………一三七四

禮記正義古鈔殘本及單疏殘本跋(張元濟)……………一三七六

禮記正義卷第五十

雜記上第二十

陸曰：鄭云：「雜記者，以其雜記諸侯及士之喪事。」

【疏】案鄭曰錄云：「名曰雜記者，以其雜記諸侯以下至士之喪事。此於別錄屬喪服。分爲上下，義與曲禮、檀弓分別不殊也。」

諸侯行而死於館，則其復如於其國。如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

轂，以其綏復。

館，主國所致舍。復，招魂復魄也。如於其國，主國館賓，與使有之，得升屋招用褻衣也。如於道，道上廬宿也。升車左轂，象升屋東榮。綏，當爲「綏」，讀如「蕤賓」之蕤，字之誤也。綏，謂旌旗之旆也。

去其旒而用之，異於生也。○乘，繩證反，下及注同。轂，工木反。綏，依注作「綏」，耳佳反，下及注同。復，音伏，下同。予，羊汝反。衰，本又作「褻」，保毛反，後皆同。去，起呂反，下「去輔」同。

【疏】「諸侯至，綏復」自此以下至「蒲席以爲裳帷」，總明諸侯及大夫士在路而死，招魂復魄，並明飾棺貴賤之等。此一經下至「廟門外」，論諸侯之制。今各依文解之。

「諸侯行而死於館」者，謂五等諸侯朝覲天子及自相朝會之屬而死者，謂諸侯於時或在主國死於館者，謂主國有司所授館舍也。

「則其復如於其國」者，其復，謂招魂復魄也。雖在他國所授之舍，若復魄之禮，則與在己本國同，故云「如於其

國也。

「如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者，如，若也。道，路也。謂若諸侯在道路死，則復魄與本國異也。乘車，其所自乘之車也。其復魄，則俱升其所乘車左邊轂上而復魄也。此車以南面爲正，則左在東也。升車左轂，象在家升屋東榮也。其五等之復，人數各如其命數。今轂上狹，則不知以幾人，崔氏云一人而已。

「以其綏復」者，綏，旌旗綏也。若在國中招魂，則衣各用其上服。今在路死，則招用旌旗之綏，是在路則異於在國，故云於道用之，亦冀魂魄望見識之而還也。若王喪於國而復於四郊，亦建綏而復，周禮夏采云「以乘車建綏，復於四郊」是也。

注「館主」至「生也」。「館，主國所致舍」者，案曾子問云：「公館與公所爲曰公館。」（一）是主國館賓之舍也。二云「與使有之」者，謂主國與賓此舍，使賓專自有之，故得升屋招魂，復用褻衣也。褻衣者，天子褻賜之衣，即下文復用「褻衣」是也。云「如於道，道上廬宿也」者，案遺人云：「凡國野之道，十里有廬，三十里有宿，五十里有市。」故云「道上廬宿也」。二云「升車左轂，象升屋東榮」者，車轅嚮南，左轂在東，故象東榮。不於廬宿之舍復者，廬宿供待衆賓，非死者所專有，故復於乘車左轂。二云「綏，當爲『綏』，讀如『蕤賓』之蕤」者，但經中「綏」字，絲旁著女，其音雖訓爲安，此復之所用者是綏也。綏，絲旁著委，故云：「綏，當爲綏。」讀此綏字爲「蕤賓」之蕤者，音與蕤賓字聲同也。以經作「綏」，故云「字之誤也」。二云「綏，謂旌旗之旒也」者，案夏采云：「乘車建綏，復於四郊。」乘車，玉路，當建大常，今乃建綏，無大常也。明堂位云：「有虞氏之綏，夏后氏之旒。」後王文飾，故知有虞氏之綏但有旒也。二云「去其旒而用之，異於生也」者，諸侯建交龍之旒，今以其綏復，是去其旒，異於生也。

其轄有綵，緇布裳帷，素錦以爲屋，而行。

轄，載柩將殯之車飾也。轄，取名於櫬與蒨，讀如「蒨蒨」之蒨。櫬，棺也。蒨，染赤色者。

也。將葬，載柩之車飾曰柳。袞，謂鼈甲邊緣。緇布裳帷，圍棺者也。裳帷用緇，則輅用赤矣。輅象宮室。屋，其中小帳。櫬，覆棺者。若未大斂，其載尸而歸，車飾皆如之。○輅，千見反，注「與蒨同」。袞，昌占反。緇裳帷，本或作「緇布裳帷」。殯，必刃反，本或作「賓」，音同。櫬，初斬反，又楚陣反。與蒨，絕句。一本作「輅」，讀以與「字絕句」，與「則音餘」。蒨，上干見反，下步貝反。緣，悅絹反。

【疏】「其輅」至「而行」此一經明諸侯車飾。

「輅」謂載柩之車。

「有袞」者，謂輅之四旁有物袞垂，象鼈甲邊緣。

「緇布裳帷」者，輅下棺外，用緇色之布以爲裳帷，以圍繞棺也。

「素錦以爲屋」者，於此裳帷之中，又用素錦以爲屋小帳以覆棺。「而行」者，於死處既設此飾而後行。

注「輅」至「如之」。「輅，載柩將殯之車飾也」者，以下經云「遂入，適所殯」，是將殯車飾也。二云「輅，取名於櫬與蒨」者，言此車所以名輅，凡有二義：一者取名於櫬。櫬，近尸也。二取名於蒨。蒨，草也。故云「取名於櫬與蒨」。一云「讀如蒨蒨」之蒨者，言經中「輅」字，讀如蒨蒨之蒨。案左傳「定四年祝佗云」封康叔以蒨蒨，謂以蒨草染蒨爲赤色，故讀此輅與彼同，是亦蒨草以染布也。二云「櫬，棺也」者，覆說取名於櫬義也。三云「蒨，染赤色者也」者，說取名於蒨草之義也。四云「將葬，載柩之車飾曰柳」者，證此經中「輅」非將葬車也。五云「袞，謂鼈甲邊緣」者，覆說輅象鼈甲，覆於棺上，中央隆高，四面漸下。袞象邊緣，垂於輅之四邊，與輅連體，則亦赤也。若葬車之飾，則上用荒，不用輅也。六云「裳帷用緇，則輅用赤矣」者，前雖讀輅爲蒨草，其色未明。今因裳帷用緇，故知定輅爲赤色。以玄纁相對之物，故以赤色對緇也。但玄纁天地之色，取象不同，或上或下，非一例也。要玄纁是相對之色。七云「若未大斂，其載尸而歸，車飾皆如之」者，此經所論，謂大斂後也，故下云「適所殯」。若未大斂，則曾子問云「入門，升自阼階」，不得云「適所殯」也。知未大斂之前車飾亦然者，以載尸柩車飾，經唯有此文，故知其飾同也。